

本校 115 學年度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 (115 年 04 月 09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05 月 04 日至 06 月 26 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1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六、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新五專模式專班)。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及誤解，以致無法參加本次入學相關考試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敬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 10:00 起	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R2bq0e">https://reurl.cc/R2bq0e</a>
報名時間	<b>自 115 年 05 月 04 日(一) 10:00 起 至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 16:30 止</b>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a>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請於 115 年 06 月 26 日 (五)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准考證列印	自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 10:00 起 至 115 年 07 月 04 日(六) 16:30 止	自行列印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a>
面試日期	<b>115 年 07 月 04 日(六) 09:30~16:30</b>	地點：國立屏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科 聯絡電話：08-7703202#7131 陳小姐
成績查詢 及列印	自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10:00 起 至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 止	查詢及列印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AdmissionsV2/c/115/coll2</a>
成績複查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10:00 起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 <b>12:00 止</b>	以 <b>傳真</b> 或 <b>E-mail</b> 方式辦理複查並請來電確認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 <b>上午 10:00 公告</b>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7 月 29 日(三) 起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於 <b>115 年 08 月 12 日(三)前傳真</b> 或 <b>E-mail</b> 至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b>傳真</b> 或 <b>E-mail</b>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以上作業完成請來電確認；未於報到期限內報 到者，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 / 08-7740298 電話號碼：08-7703202 轉 6012 E-mail： <a href="mailto:yuying@mail.npust.edu.tw">yuying@mail.npust.edu.tw</a>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 起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 就讀意願聲明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同 意書 <b>傳真</b> 或 <b>E-mail</b>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經 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 棄錄取。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專班科別、招生名額與合作技高科別.....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伍、報名注意事項.....	6
陸、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7
柒、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8
捌、錄取規定.....	8
玖、公告錄取名單.....	8
拾、錄取報到.....	8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9
拾貳、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9
拾參、附註.....	9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1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技高端獲甄選參於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
- (二)限招收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合作篩選通過後之專班應屆畢業生，始具報考資格。
- (三)符合學歷資格者，惟非專班合作技高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 參、招生專班科別、招生名額與合作技高科別

科別	木材科學與設計科		
專班名稱	木質文物修復專班		
本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		
修業年限	二年		
合作技高科別甄審名額	學校	招生科別	甄審名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室內設計科	5
		美工科	5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具設計科	12
		室內空間設計科	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家具設計科	10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家具木工科	5
	桃園市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家具木工科	10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具木工科	8
室內設計科		8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年05月04日(一)10:00起至115年06月26日(五)16:30止。**

二、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https://wp.npust.edu.tw/>)→招生專區→新五專模式專班→點此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二)考生依規定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需先報名方能上傳)，始為完成完整報名手續。

(三)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需自負責任。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後**傳真**或**E-mail**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以電話(08-7703202分機6039)確認。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參加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木材科學與設計科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審查	計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審查
	2.面試		50%		2.面試
甄試內容	<p>1.修課紀錄： 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p> <p>2.課程學習成果： (1)與計畫相關之專業領域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 (2)本計畫重視學生實作能力之展現，請提供專題實作的學習成果，亦可以實習報告、個人創作等作品替代。 (3)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以簡報檔、論文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 (4)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p> <p>3.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4.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2)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p> <p>5.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2)我的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成績處理方式	<p>1.依本計畫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率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p> <p>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p> <p>3.本計畫對各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優待。</p>				

## 柒、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8)7740457 或 E-mail，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 轉 6039)，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規定

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0:00 公告錄取榜單** (採網路公告)，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新五專模式專班。

## 拾、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07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前**，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號碼：08-7740338 或 08-7740298/E-mail：yuying@mail.npust.edu.tw)辦理報到手續，並來電確認(08-7703202 轉 6012)，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截止**，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 E-mail，視同放棄。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四、**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填妥申訴書(附表四)，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二、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起30日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貳、修業年限、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拾參、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決議之。

**115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以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

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39

傳真電話：08-7740457

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總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p>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二、自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 轉 6039)，逾期不予受理。</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15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招生委員會 戳章			
注 意 事 項	<p>一、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b>115年08月12日前</b>，<b>傳真</b>或 <b>E-mail</b>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p> <p>二、 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後，如無意願就讀本校，需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依通知之遞補時間前，<b>傳真</b>或 <b>E-mail</b> 至教務處註冊組，遞補時間內未傳真者，仍視同放棄。</p> <p>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p> <p>四、 聯絡電話：08-7703202轉6012 傳真電話：08-7740338、08-7740298 E-mail：yuying@mail.npust.edu.tw</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於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